

一、概論

本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之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列，並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估值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成，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明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時撇除。

商譽

商譽為買價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數額，並即時在收購年度自儲備中撇除。資本儲備則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附屬公司各項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及買價之差額，亦即時計入儲備中。

溢價或折價為買價超逾或低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聯營公司各項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差額，處理方法一如商譽所述。

在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重新撥回以往曾於儲備內扣除之商譽，作為計算出售該等公司所產生之利潤或虧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公司，或本集團有權任免其董事會之成員。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不屬暫時性之降價準備列入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投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是年度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算入本銀行賬目內。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間本集團透過參與其運作及財務決策而能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內，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是年度於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

集團與聯營公司之交易，其未兌現之利潤或虧損而屬集團權益部份將被撇除，因未兌現之虧損導致有關資產減值者除外。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是年度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算入本銀行賬目內。在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投資聯營公司乃按成本值減除不屬於暫時性之降價準備入賬。

貸款及其他賬戶

客戶、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賬戶，經減除估計虧損準備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在考慮特殊及一般風險後，提撥呆壞賬準備。

貸款經逐筆審議，一經確定為壞賬或呆賬，即提撥特殊準備。考慮因素包括預期現金流動、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經濟現況。此外，未能獨立確定之其他信貸風險，則根據過往經驗，在考慮存在於集團貸款組合內之此等風險後，提撥一般準備。在決定準備金時，管理層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地及世界經濟狀況、貸款組合類別及過往貸款虧損經驗。

當所有抵押品已變賣，貸款餘額亦確認為不能收回時，以呆壞賬準備註銷貸款餘額。

有特定到期日之貸款，其本金或利息已過期，至年結日仍未能清還，列作逾期貸款。以分期還款之貸款，過期未能供款及至年結日仍未能清還欠款者，亦列作逾期貸款。即期還款之貸款，如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持續於三個月以上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之批准限額者，也列為逾期貸款。

重組貸款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被重組或重新議定之貸款。根據修訂還款期而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重組貸款，列入逾期貸款範圍，並不屬於重組貸款。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折算。因匯兌而產生之利潤或虧損均列於損益賬內。

於編製綜合賬時，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以外幣編制之財務報告按結算日匯率折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列於儲備賬內。

收入之確認

利息收入，除呆賬外，以產生時間確認列於損益賬內。呆賬利息則記入暫記賬項，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相關餘額內撇除。呆賬乃指有理由認為最終不一定能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或已提撥特殊準備之貸款；或已超過三個月未按合約規定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之貸款，而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亦不足以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

已超過十二個月未按合約規定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之貸款，不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均停止累計利息或將有關利息列入暫記賬內。

一旦利息已計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除非借款人已清還所有拖欠之本金和利息，及本集團確信借款人日後能夠完全按照貸款條款償還債務，才可恢復將利息記入損益賬。

費用及佣金收入，在應收期間計算入賬。但收入若是替客戶提供連續性之服務或承擔連續性之風險，或本質為利息收入，則該項收入按適當基準，在有關期間內確認。

股息收入，按本集團收取該項股息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物業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外，其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入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支付之費用。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損益賬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資產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是項開支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